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

(2024年2月2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3月4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机制,推动全区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计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工作要求,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统计保障。

第三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授权,自治区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督察。自治区统计局制定年度督察计划,报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统计督察原则上每5年对全区5个地级市覆盖一次,可以选取部分区直部门开展统计督察。对区直部门的统计督察可以与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联动开展。

第五条 自治区统计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统计督察工作,审定、批准督察重要事项,研究解决督察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自治区统计局通过组建统计督察组实施统计督察工作。统计督察组组长、副组长,由自治区统计局有关负责人担任,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完成相关工作。选配统计督察组成员应当遵循回避原则。

第七条 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地级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市、县(区)统计机构和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第八条 对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工作要求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维护统

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

(三)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及长效机制建设,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

(四)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对区直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工作要求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规则和国家统计政令,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

(三)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依法提供统计资料、行政记录,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贯彻落实统计信息共享要求等情况;

(四)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第十条 对市、县(区)统计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工作要求,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局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计规则和国家统计政令,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组织开展统计工作,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制,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和公布本地区统计资料,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

(三)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

(四)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统计督察工作一般按照督察准备、实地督察、报告情况、线索移送和反馈意见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督察准备工作包括组建统计督察组、拟定督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动员培训、收集了解问题线索、对督察对象开展必要的情况摸底以及其他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统计督察组开展实地督察,应当在进驻前10个工作日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送达统计督察通知书。进驻后应当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通报督察内容,严格按照督察实施方案开展督察。实地督察工作原则上在10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实地督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召开座谈会,听取统计工作汇报;

(二)个别谈话,向相关领导干部、知情人员询问有关情况;

(三)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受理反映被督察地区、部门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调阅、复制有关统计资料与统计工作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进入被督察地区、部门统计机构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查询;

(五)进行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问卷调查;

(六)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七)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听取干部群众对被督察地区、部门统计工作方面的意见;

(八)经自治区统计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统计督察组原则上应当在实地督察结束后30日内形成书面督察报告和督察意见书。

督察报告应当包括统计督察工作开展情况,被督察地区、部门统计工作基本情况以及支持配合统计督察工作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意见建议等。

督察意见书应当包括对被督察地区、部门统计工作情况的简要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统计督察组应当将形成的督察报告和督察意见书与督察对象沟通后,向自治区统计局报告督察基本情况,反映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自治区统计局应当及时听取统计督察组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自治区统计局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反馈相关督察情况,指出有关统计工作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将督察意见书提供给被督察地区、部门,并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交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其中,对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区直部门的督察意见应当报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意后再反馈。

第十九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收到统计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并在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统计局应当以适当方式监督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统计督察组对实地督察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有关规定,由统计机构核实、处理,其他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统计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督察意见主要内

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督察问责有关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统计局应当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上年度统计督察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统计督察监督,积极配合统计督察组开展工作。统计督察涉及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向统计督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统计督察工作,保障办公场所、会议室和必要办公设备。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甚至拒绝、阻碍和干扰统计督察工作行为的,应当视为包庇、纵容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向统计督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资料、材料和证据的;

(三)拒绝、拖延或者不按照要求向统计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and 材料的;

(四)强令、指使、授意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限制统计督察工作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六)对反映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诬告、陷害的;

(七)其他不支持配合甚至拒绝、阻碍和干扰统计督察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统计督察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

统计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不如实报告统计督察情况,甚至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泄露统计督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工作秘密的;

(三)统计督察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或者利用统计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反统计督察纪律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统计局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这场爱心接力跨越10年,还在延续——

乌云之上 必有晴空

本报记者 王瑞



2020年1月12日,马建强的同学去看望在医院照顾孩子的马西儿(中)。(由受访者提供)



3月24日,马西儿(右)与丈夫的初中同学杨桂珍聊天。(由受访者提供)



2018年2月11日,马建强的初中同学来看望马西儿。(由受访者提供)

马西儿自述:我要在黑夜中摸索着前进

我叫马西儿,家住西吉县火石寨乡罗庄村。20多年前,丈夫(马建强)车祸去世后,就像天塌下来一样,看着家里透风的墙、已经见底的粮食缸,还有4个儿子,我甚至不敢留给自己一点伤心的时间。我真的不敢想象接下来的日子该怎么过。那时候,我才30岁。

最困难的时候,是丈夫和娘家的亲戚每家几碗米、几斤面,给我们母子凑出来600多斤的口粮,我们总算不为吃饭发愁了。

也有人劝我改嫁。带着所有孩子改嫁很不现实,但是他们都是我身上掉下来的肉,我舍不得任何一个。所以就干脆打消了再嫁的念头。

当时,我的身体一直不太好,又得带孩子,所以只能勉强种种地,农闲时节在县城打零工、摆地摊。好在几个孩子比较懂事和体谅我,很少闯祸,没让我操太多心。只是家里条件实在困难,两个大点的儿子初中毕业后先后远赴新疆打工,较小的两个儿子继续上学。

2000年,一位叫马秀萍的女士找到我。后来我才知道,她是西吉县宝书店的老板,也是我丈夫的初中同学。“老班长(马建强)怎么就走了呢?真的太突然了。”秀萍提起我的丈夫,百感交集。也是从那年开始,每年她

都会来看望我们,孩子们每年上学时的教辅资料也是她从自己家书店拿来的。

2014年,丈夫的初中同学结伴来了我家。他们是在1984年一起念过初中的同学,很难想象,30多年(从2014年往前算)过去了,他们还记着建强。从那之后,他们每年都会来看我们。

直到现在,我都清晰地记得他们从远处走来的样子。

2019年,在政府精准扶贫政策帮扶下,我家的房子通过农村危房改造也换了新面貌。房屋改造时连续多天阴雨,好不容易雨停了,后面又遇到了雪天。大雨里,我站

在盖了一半房子的院子里,看着被雨水浇湿的水泥还有其他材料,真的有一种坚持不下去的感觉。

回忆起过去的20多年,建强的同学们就像一束光。他们的真诚和关心,就像是一捆粗粗的绳子绑在我的腰上,一直牵着我往前走,也帮我提着一股子精气神,让我能积极乐观地过日子。

那时候的日子,苦得我真的不想回头看。但我心里的想法是:日子总是要过下去的,哪怕面前是伸手不见五指的暗夜,我也要摸索着往前走。因为乌云之上,必有晴空。

马建强生前的初中同学杨桂珍是西吉县一学校的教师,她负责每年募捐活动的具体事项,“大家都很积极主动地参与捐款,为了不难为没有工作、家境比较贫困的同学,我们公布捐款总额,不公布捐款人姓名和金额,只是制成清单留存,对金额有疑

问的可以查看”。

马西儿多次拒绝过丈夫同学的捐款。她觉得每个人都不容易,自己难以承受大家的盛情。“我们对她说,大家之所以这些年坚持下来,都是因为同窗情谊,还有对这位老哥的缅怀。”王宝山告诉记者。

人有时就像一只在暗夜里发光和飞翔的萤火虫。1984年,马建强用自己身上的微弱温暖了身边的人。30多年后,这些被温暖过的同学,最终汇聚成一片光的海洋,把温暖传递给他的妻子和孩子。

从2014年开始,这10年来的爱心接力从未间断,参与帮助马西儿一家的马建强生前的初中同学、小学同学、志愿者、爱心人士已超过200人次。包括马文海在内的多位志愿者,他们与马西儿素不相识,却在了解到这个事后主动进行接力,将这份爱心传递下去。

记者手记

“我觉得用什么语言来形容小说《活着》里的故事,都是苍白无力的。而余华用‘活着’这两个字作为书名,再恰当不过了,是啊,富贵他还活着,苦难也没有把他击垮,这就够了。马西儿给我的印象就是这样的。”一位参与过这场爱心接力的爱心人士觉得,了解马西儿一家的人都知道,这位母亲的前半生如同《活着》一样,写尽了人生的苦难,但她的经历绝不是为了歌颂苦难——最令人动容的是,对他们而言,活着,本身就是一种能量。

记者从马西儿和身边人身上看到了这种可持续并且始终澎湃的能量。

首先,马西儿的坚强是可持续的,就像她说的:“哪怕面前是伸手不见五指的暗夜,我也要摸索着往前走。”一人抚养孩子的艰辛从来没有打垮过这位母亲。如今,日子虽好过了,但马西儿的几个儿子都没有成家,二儿子又身患重病。

马建强同窗的关爱也是可持续的。令记者感动的是,他们对马西儿一家的关心没有止于每年的捐款和探望。他们自发关注着她与孩子的生活,在马西儿儿子生病的时候,同学们专门抽出时间去探望。

当然,这份关爱的辐射力亦是可持续的,十多年来,在马建强同窗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人(爱心人士、志愿者)参与到帮助马西儿一家的行动中。

“马秀萍的丈夫也在2018年去世了,她自己其实也不容易,但是她还是风雨无阻地坚持着对马西儿一家的帮助,还帮马西儿的大儿子介绍工作。”马建强生前一位同学告诉记者,马秀萍的善良是刻在骨子里的。

记者在对马建强初中同学的采访中不止一次听到:“我们的班级是个特别团结的班级。”是啊,10年的爱心接力蕴含着同窗情,同时也彰显着持之以恒的志愿精神——从同窗之谊到守望相助的身边善行,再到跨越山海、心手相牵的网络义举;从“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尚,到携手前行、行稳致远的价值共识,这种精神已熔铸于社会发展与时代脉动之中。